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1.08.11
發文字號：(111)臺省動開倫字第044號

機關地址：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聯絡人：沈志明
電話：(06)3378-645
電子郵件：a04924@taisugar.com.tw
傳真：(06)3378-522

80270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
受文者：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糖土營字第11100113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陳情會員廠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，致未能依「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」（下稱契約書）履行工程，為避免即將產生違約金、遲延利息、展延補償費及土地增值回饋金等損害一案（經濟部列管號第11102803440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1年7月21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1103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合建案申請延長期限，查契約書第21條房屋建築工作及取得建造執照延長期限，第1款已有明訂如下：
 - (一)因下列之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工程進行，確非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，乙方應據實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延長期限，其天數須經甲方核定。
 - 1、山崩、地裂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惡劣天氣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。
 - 2、工地對外通路遇災害，致交通連續中斷者。
 - 3、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，或受戰事之影響者。
 - 4、國內經濟重大變故、社會發生叛亂、暴動或罷工。

者。

5、政府政令變更，足以影響業者全面正常營運者。

6、非乙方所致之政府機關依法令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、徵用、沒入、拆毀或禁運命令者。

7、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
8、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之事項。

三、近來各行各業確實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唯因未達四級警戒標準，各建案仍可能因地制宜或採因應方案於履約期限內完工，以個案或區域認定逕予延長期限可能有失公允。

四、合建廠商如確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工程進行，廠商應依契約書第21條第1款規定以書面申請並填具事實、理由及事證，由本公司各區處依個案情況審核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總務司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區處（共6單位）

總經理 王國禧